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

7、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28人，代表股份129,234,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8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董事、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24人，代表股份18,638,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123,745,4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41%。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17 人，代表股份 5,489,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42%。

(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分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 决 结 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 变更 会计 师事 务所 的议 案	总表决 情况	128,981,306	99.8041%	142,156	0.1100%	111,000	0.0859%	0	0%	表 决 通 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18,384,980	98.6417%	142,156	0.7627%	111,000	0.5956%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两位律师杨惠然、仲路漫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